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即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然而，應聯交所之要求，出售事項乃與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合併計算。當與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於上文概述之出售事項之類別有變，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b)條之規定，惟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